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引言

- 1.1 本公司致力於平衡各利益相關方的經濟利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需求，努力實現最佳協調。為此公司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明確**ESG**方面的管理體系，以支持公司的長遠發展。
- 1.2 以下為**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授權及職責，以及規管進行其會議的程式。
- 1.3 倘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的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守則條文為準，而根據本文件所載有關**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視為已作出所需的有關修訂，以消除有關衝突。

2. 章程及權限

- 2.1 **ESG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案籌組而成。
- 2.2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評估及檢討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ESG**事宜，並提出針對性意見及建議。
- 2.3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可充分接觸及獲管理層合作，並擁有充分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調度合理的資源以助其妥善地履行其職責。有關人員及部門應及時報送**ESG委員會**所需信息，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 2.4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方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ESG委員會須獲提供合理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2.5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全面落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2.6 ESG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的實際需要及最佳利益，轉授其部分權力予下屬工作小組。具體授權內容由ESG委員會成員討論決定。

3. 成員

- 3.1 ESG委員會應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且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ESG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確保ESG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3.3 ESG委員會設ESG委員會秘書一名，協助ESG委員會與董事會及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並負責會議籌備及組織召開等工作。
- 3.4 ESG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必須經董事會決議，不可擅自委任額外成員或罷免任何現任成員。

4. 職責

- 4.1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保持ESG管理(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審閱、確認適用的ESG標準或原則、優先事項和目標。
- (b) 監督公司ESG及氣候相關的目標、策略、政策的實施，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以及相關應對策略的制定及落實。

- (c) 監督公司設定的ESG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定期評估公司的相關表現及行動計劃的有效性，並就提升相關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審閱主要ESG趨勢及可能對公司運營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立法、監管、訴訟和社會輿論。對公司現有ESG相關管理架構和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及時性及有效性進行審視、評估及檢討。
- (e) 聚焦行業領域現狀，關注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同行分析，通過行業對比，審視、檢討及改善ESG工作部署，發掘行業機遇。
- (f) 監察和評估公司ESG表現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並在必要時提出糾正行動計劃。
- (g) 就本公司公開通訊、披露及刊物（包括年報中的ESG報告）進行審視，以維持ESG及氣候相關披露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
- (h) 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及審閱本公司整體與ESG相關的治理框架、管理方針及戰略。
- (i) ESG委員會需定期評估其成員的表現。評估需涉及ESG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j)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與ESG相關的職責。

4.2 ESG工作小組職責

- (a) 協調各部門的ESG及氣候相關工作，負責對接人力資源部、合規法律部、綜合部及其他重要職能部門人員，促進各部門間的有效協作。
- (b) 落實公司的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制定並執行ESG相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 (c) 制定、審閱及更新公司ESG及氣候相關風險政策，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
- (d) 識別、評估及檢討公司的重要性議題，及時瞭解企業經營所面臨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適時調整ESG工作重心。
- (e) 組織開展ESG相關知識培訓、公司文化建設、應急消防演習等活動。
- (f) 收集公司ESG報告所需的數據資訊，並確保數據來源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g) 協助獨立ESG顧問或第三方諮詢公司編製公司年度ESG報告，並提交ESG委員會審閱，遞請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後，予以披露。

5. 會議

- 5.1 除該等職權範圍另有修改外，ESG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式須受規管董事會及其組成ESG委員會會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5.2 ESG委員會會議一年至少須舉行1次。ESG委員會工作需要時應召開其他會議。
- 5.3 ESG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至少須於已定會議前一(1)星期向ESG委員會各成員傳閱。
- 5.4 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 會議可通過現場出席或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其他可同步溝通的方式進行，由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為上述所推行任何會議不可推翻的會議記錄。
- 5.6 ESG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或ESG委員會指定人員擔任。秘書須充分詳盡記錄ESG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ESG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 5.7 倘大多數票贊成於ESG委員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已獲通過。
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ESG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 5.8 任何有關決議案由各自經一(1)名或以上成員簽署、形式類似的多份檔原文或傳真副本組成。

6. 報告程序

- 6.1 ESG委員會就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6.2 ESG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ESG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編製及先後發送ESG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3 在ESG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ESG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ESG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及建議。

(經2025年12月12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